

准印证号: (商洛) 2019-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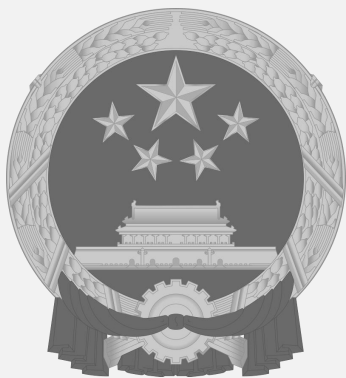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期



依法行政 公开政务

名 称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 办 商洛市人民政府
承 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 郑光照
副主任 武文罡
编 委 刘永康 祝瑞波 宋奇志
尹章银 郭安贵 王 军
何汉涛 朱 波

主 编 刘永康
副主编 尹章银 王 军
编 辑 姚 远 陈 园 刘浩宇
地 址 商洛市民主路1号
邮 编 726000
电 话 0914-2332839
网 址 <http://www.shangluo.gov.cn>
承 印 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准印证号 (商洛) 2019-DZ003
出版日期 2020年4月30日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目 录

季 刊

(2020年第1期)

市政府文件

-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法律顾问的通知
-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18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丹江(商洛段)管理及保护范围的公告
- 2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的通告
- 24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经济社会运行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32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 3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通告
- 36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8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4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的通知
- 4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4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 5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 5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 5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切实关心防疫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身心健康具体措施的通知
- 6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第二版）》的通知
- 6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 7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
- 7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的通知
- 7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 7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班的通知
- 8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 8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 8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卫生健康领域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人事任免

- 90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昌毅等任免职的通知

便民服务

- 91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2020 年 1-3 月运行情况通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内部刊物，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商洛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暂定为季刊。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相关内容。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请法律顾问的通知

商政发〔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市政府研究决定，聘请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期五年（2020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市政府有关法律事务由法律顾问协助办理，市司法局具体负责法律顾问的联络管理工作。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2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商洛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商政发〔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2日

商洛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卫生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身心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商洛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波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3.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 （1）肺鼠疫、肺炭疽在我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我市在内，且与我市相邻的2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 （3）波及我市在内的，且与我市相邻的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 （6）周边相邻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在我市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区域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 （7）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 （1）在1个县（区）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及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区）。
-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 （3）腺鼠疫在本市发生流行，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及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与我市相邻的 2 个以上市。

(4) 霍乱在本市流行, 1 周内发病 30 例及以上, 或波及 2 个以上市, 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区), 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 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扩散到县(区)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及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 或死亡 5 人以上。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 对包括我市在内的 2 个设区市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3.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事件(III级):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 流行范围在 1 个县(区)行政区域以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 在 1 个县(区)行政区域内, 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及以上, 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

(3) 霍乱在 1 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1 周内发病 10-29 例, 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 或本市市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 1 个县(区)行政区域内, 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 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 或死亡 4 人以下。

(9)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 腺鼠疫在 1 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 1 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动物间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暴发或流行, 出现人间病例。

(4)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 未出现死亡病例。

(5)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 未出现死亡病例。

(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县(区)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为及时、有效预警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各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际情况、应对能力等, 对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标准进行补充和调整, 并将修改后的分级标准上报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在本市域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职业中毒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 以及发生在本市域外可能影响我市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省级宣布进入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状态的应急处置工作。

食物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按照《商洛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 保障健康; 预防为主, 常备不懈; 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 依法规范、快速反应; 依靠科技, 提高素质。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商洛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 分管副秘书长、市卫健委主任任副总指挥, 负责对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作出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决策、决定及需要采取的措施。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的需要确定, 主要有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商洛学院、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商洛军分区、武警商洛支队、商洛海关、铁路部门(火车站)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2 办事机构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主任兼任市应急办主任, 负责全市卫生应急日常管理, 组织协调卫生应急各部门相关工作;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向市人民政府及指挥部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的建议。组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落实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方针、政策和措施; 落实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 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公共卫生和医疗救治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地实施突发公共卫生预案，承办救灾、反恐、中毒、放射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对突发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2.3 专家组

市人民政府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卫生应急专业人才数据库。由卫生管理、医疗救治、疾病防控、卫生监督、风险沟通、健康教育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1) 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出控制措施和建议。
- (2)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 (3) 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 (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 (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 (6)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管理机构 and 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技术指导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组建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委员会。

2.4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单位对疫情防控处置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

市委网信办：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组织舆论引导；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巡查及监测，及时处置不良信息。

市发改委：负责将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市教育局：组织各类学校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发生，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

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市工信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防控措施落实。

市公安局：密切关注疫情动态 and 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社会安全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落实疫区封锁、现场控制、强制隔离等措施。依法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市民政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落实社会救助。协助做好传染病患者尸体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及处置所需经费，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

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组织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伤、医疗保险等待遇政策。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卫健部门做好交通运输工具的检疫、查验和消毒处理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和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的公路交通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及时沟通人畜共患病畜间疫情；开展人畜共患病畜间疫病监测、净化和疫情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畜共患病预防控制和宣传教育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

市文旅局：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旅游全行业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组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负责旅行社、星级旅游宾馆、饭店、旅游景点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游客健康教育宣传。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患者转运、应急医疗救治工作，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集中或居家隔离、封锁有关地区、休市、休学、停工等建议；按照授权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市应急局：组织开展涉及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的调查处理与评估，指导重大疾病防治卫生应急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应急转移及安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组织对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的质量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开展药品流通、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市林业局：组织开展与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工作，查处非法猎售、加工野生动物行为，做好动物保护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对动物的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市医保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患者医疗保障相关工作，制定并实施相关医疗和生活救助措施。

市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具体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商洛学院、商洛职业技术学院：负责本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校发生，做好本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

商洛军分区：负责组织指挥驻商部队、预备役、民兵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商洛支队：组织指挥驻商武警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商洛海关：依法对出入境人员、产品做好卫生检疫，加强口岸管理。

铁路部门（火车站）：制定应对预案，做好车站卫生检疫。开展旅客健康筛查，及时沟通旅客信息，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病例及接触者调查。

2.5 专业技术机构的职责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对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的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要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5.1 医疗机构的职责

主要负责伤病人员的现场救护、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和疫病情报告，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工作。

市中心血站做好血液应急储备和调运准备，保证卫生应急需要。

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设在市中心医院，负责全市应急救护指挥、调度和技术支持工作。

2.5.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职责

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提出防控处置建议；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病例的标本采集，负责对密切接触者标本和相关样品的采集，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分析；指导开展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开展疾病和健康监测，收集分析疫情信息，提出疾病预警建议等。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和实验室检测的技术指导及支持任务。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和实验室检测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内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和处置。县（区）疾控机构负责辖区内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和处置。

2.5.3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的职责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的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计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实施全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检查，对各县（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县（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

卫生事件监测、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哨点医院监测等。

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

各级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响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一级、二级预警，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以省人民政府名义或者由省人民政府授权，市人民政府发布信息，并向当地驻军通报；三级、四级预警由市、县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涉及跨行政区域的预警，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别、级别、区域或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估计及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后，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变更或解除。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途径和方式进行、对老、幼、边特殊人群或场所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及时向广大群众传递预警信息。

3.3 应对措施

3.3.1 三级、四级预警应对措施

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宣布进入预警期后，相关地方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1）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渠道，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组织医疗、疾控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可能发生的机率，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

（3）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新闻报道工作进行管理，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加强值守；

3.3.2 一级、二级预警应对措施

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宣布进入预警期后，相关地方政府除采取三级、四级预警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卫生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卫生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3）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险源、危险区域及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卫生应急和医疗救援机构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5) 及时向社会发布采取的特定措施和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
- (6)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的资产；
- (7)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

- a.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b.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 c.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d.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e. 其他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检验检疫机构、市场监管机构、生态环境机构、教育机构等。

(2)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以及其他单位的负责人员。

4.1.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 2 小时内尽快向所在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现场调查确认，并在 2 小时内尽快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应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尽快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直接上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级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的同时抄送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1.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报告。

事件处理结束要及时写出结案报告，并按程序上报。

报告的具体要求由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4.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医疗机构和镇卫生院可直接通过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专用系统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到报告信息后，应逐级及时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按照规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2 应急响应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事发地之外的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4.3 处置措施

4.3.1 各级政府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及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及新发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4）疫情控制措施：县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 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者居家医学观察。

(6)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铁路、交通、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7) 信息发布：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及跨本市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由国务院、省政府发布；较大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由市政府发布。

(8) 群防群治：街道、镇办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 督导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4.3.2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 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患者诊疗。

(2)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响应级别的建议，报同级政府决策。

(3) 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用药。

(4) 业务培训：按照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群体性疾病、重大中毒事件制订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

(5) 普及卫生健康知识：针对事件性质，开展卫生健康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6) 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及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4.3.3 医疗机构

(1)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 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标本采集工作。

(3) 做好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 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人员。

(5)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6) 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药品、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4.3.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

(2) 尽快制定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地方疾控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3) 具备条件的实验室，应及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的标本，进行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 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5) 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4.3.5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

(1) 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和检查。

(2)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环境卫生等卫生计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 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4.3.6 非事件发生县（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县（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县（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 (3) 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 (5) 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6) 根据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响应

4.4.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的应急响应

(1) 市政府应急响应

事件发生在市域内时，立即向省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国家及省级对事件进行核实和确认，同时按省级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技术方案，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市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经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认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组织协调县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市卫健委应急响应

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动员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的应急响应

（1）市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根据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建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在省人民政府或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调集和征用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保证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按照省级确定的疫区，进行现场隔离与封锁；及时做好舆论宣传与引导工作。

（2）市卫健委应急响应

接到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立即向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市人民政府报告，并配合省级专家调查确认，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卫生应急队伍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进行采样与检测、流行病学调查与分析、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病人隔离、人员疏散等疫情控制措施，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3）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省人民政府或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4.4.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的应急响应

（1）市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根据市卫健委的建议，核实并决定启动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人员疏散安置；确定事发地区范围，进行隔离与封锁；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按照规定向省人民政府及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2）市卫健委应急响应

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致病致残人员的隔离救治、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按照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4.4.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的应急响应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同

时，迅速组织医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市卫健委要迅速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4.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方可终止。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后实施。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省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分析，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或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区）人民政府或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组织研究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及时组织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消除事件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群众，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与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及病人救治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及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

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卫健委要会同事发县级人民政府进行总结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市政府办公室可组织对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评估。

5.3 征用补偿

各级人民政府因处置工作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归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者其他处理。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5.4 恢复与重建

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市政府负总责，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县（区）政府负责。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卫健委组建和完善各类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卫生应急队伍资料库，对卫生应急队伍实行电子档案管理；包括急救指挥、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专家联动协调机制和派遣机制，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适时调整队伍成员，提高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

6.2 财力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卫生应急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应急队伍培训、演练、装备补充及维护、应急物资储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资金，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市财政预算。审计部门应当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管理。

6.3 物资保障

市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和储备。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用储备物资。包括药品、疫苗、消杀药械和防护、救治、检测设备及应急设施、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7 监督管理

7.1 演练

市卫健委组织全市和区域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全市或区域应急准备、协调及应急响应能力，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对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任何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经本级政府同意。

7.2 宣传和培训

县级以上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手册、短信、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市县人民政府要针对县（区）特点，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事件调查、应急管理、卫生计生监督队伍开展应急技能培训工作。

7.3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的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经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人畜共患传染病是指口蹄疫、炭疽、布鲁氏菌病、人感染猪链球菌病等。

8.2 预案制定和解释

本预案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制定，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卫健委解释。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丹江（商洛段）管理及保护范围的公告

商政发〔202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陕西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规定，

现将丹江（商洛段）管理及保护范围公告如下：

一、河流概况

丹江在我市境内干流全长 256km，流经商州区、丹凤县、商南县。现有已成堤防 46.425km，已成护岸 59.90km，水库 3 座，水文站 3 座。

二、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

（一）管理范围

丹江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两岸堤防、护堤地，护堤地从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向外 10m。对于紧邻道路的河段，以道路临水侧道缘为界。无堤防的河道，有治理规划的，其管理范围为两岸规划的护堤地外缘控制线之间的区域，无治理规划的，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范围内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地。护岸地为行洪区以外 20m。

（二）保护范围

丹江有堤防的河段，商州区城市段和丹凤县城段保护范围和管理范围外边线向外 100m；其他河段保护范围和管理范围外边线向外 50m。无堤防的河段，其保护范围和管理范围外边线以外 10m。

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具体以界址点位为准。

三、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

丹江河段涉及水库 3 座，其中庙湾水库属于小（一）型水库，二龙山水库和莲花台水库属于中型水库。

（一）庙湾水库

（1）管理范围

工程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大坝上游按从坝脚线向上游 50m，下游按从坝脚线向下游 100m，左右岸从坝端向外 20m 确定，库区管理范围为校核洪水位以下的区域。

（2）保护范围

工程保护范围从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上、下游各 100m，两侧各 50m 确定。库区保护范围为坝址以上、库区两岸管理范围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区域。庙湾水库作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应符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二）二龙山水库

（1）管理范围

工程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大坝上游按从坝脚线向上游 100m，下游按从坝脚线向下游 150m，左右岸从坝端向外 50m。库区管理范围为校核洪水位以下的区域。

（2）保护范围

工程保护范围从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上、下游各 200m，两侧各 100m 确定。库区保护范围为坝址以上、库区两岸管理范围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区域。二龙山水库作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应符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三）莲花台水库

（1）管理范围

工程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大坝上游按从坝脚线向上游 100m，下游按从坝脚线向下游 150m，左右岸从坝端向外 50m 确定，库区管理范围为校核洪水位以下的区域。

（2）保护范围

工程保护范围从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上、下游各 200m，两侧各 100m 确定。库区保护范围为坝址以上、库区两岸管理范围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区域。

各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具体以界址点位为准。

四、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五、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在国家基本水文监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六、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修建违章丁坝、顺坝、围堤、生产堤、高路、高渠；
- （二）存放物料，倾倒垃圾、矿渣、煤灰、废弃土石料和其他废弃物；
- （三）围河造田、围垦河道、种植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
- （四）设置拦河渔具。

禁止垦种堤防或者在堤防和护堤地内建房、开渠、挖窖、挖坑、开口、爆破、打井、挖砂、取土、淘金、挖池、挖塘、放牧、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等活动。

七、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八、违反本公告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九、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3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防控工作的通告

商政发〔2020〕6号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预防控制部署要求，切实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应急响应举措，进一步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加强领导，夯实责任

1. 成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为组长的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决定疫情防控有关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由市政府相关副市长担任办公室主任，下设以市委、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为组长的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疫情防控组、新闻宣传组、交通运输组、市场监管组、社区防控组、执法监督组、后勤保障组等9个工作组，分别承担具体工作任务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事项。

2. 各县区都要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务必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真正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起来，在行动上积极响应起来，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加强统筹调度、及时采取行动，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各尽其责。辖区内各单位要服从当地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3. 各镇（办）、村（社区）要成立群防群控组织，按照全民总动员的要求广泛深入发动人民群众，建立健全专兼结合的工作队伍，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到户，严防严守，群防群控，切实做到监督管理服务全覆盖，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消除死角死面。

4. 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要建立防控工作责任制，落实各级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各项防控举措。

二、强化举措，源头预防

5. 加强疫情监测、排查、预警等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要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并严格按照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全市各条城市公交车辆、长途客运班线和旅游包车要全面暂停运营，出租车等运营车辆要坚持

每日消毒，司乘人员一律佩戴口罩。

7. 全市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要坚决禁止活禽宰杀、销售，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及时开展野生动物疫病监测，严格按相关规范处理病死动物。

8. 各村（社区）组要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村医作用，全面精准滚动摸排所有相关人员，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做好个人防护，有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9. 各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检测人员和医务人员培训、患者就诊管理、清洁消毒管理、感染病人管理、医疗废弃物管理、感染监测检测及医务人员防护等工作，规范发热门诊管理，对各类相关人员实行分类诊治。

10. 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幼儿园（含看护点）要按规定推迟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暂停一切形式的校内外补习补课活动。对武汉来商学生和我市在武汉就读或实习学生进行详细排查，逐人建立台账，密切追踪监测。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校外机构要提前制订春季学期开学的工作预案，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在学校及幼儿机构传播。

11. 每位公民都要增强家庭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尽量少外出、不聚集，注意戴口罩、勤洗手、讲卫生。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服从政府部门开展的防控工作，如实提供有关信息，依法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样本采集、检测、隔离治疗等措施。

三、突出重点，严加管控

12. 全市所有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暂停对公众开放；所有电影院、网吧、KTV、歌舞厅、游戏游艺厅和演出场所等经营性公众聚集场所暂停营业；取消各类大型集体活动，暂停任何团体、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举办各类公众聚集性活动；各旅行社、旅行分社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全市所有旅游景区和景点暂时关闭。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并及早做好春节假期后疫情防控安排，支持网上办公等措施，减少人员流动。

13. 火车站、汽车站、宾馆酒店、商场超市等流动性强的人员密集场所，要严格落实旅客、住客、顾客等人员体温筛查等防控措施，重点加强对来自武汉人员的体温检测并建立健康卡制度，登记相关健康信息、交通往来信息和联系方式。对疑似病例必须劝阻其乘坐、入住，进入，并就地留观、确认，严防疫情输入或流出。

14. 全面加强交通管制。要按照我市关于关闭境内部分高速公路进出口和严格管控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出入境车辆的相关要求，对重点道路入口，强化检验检疫措施，做到逢车必查、逢人必查，严禁未查明车辆入商。要全面开展走访排查，精准核实重点车辆、人员，并建立重点管控档案。

15. 实施最果断的隔离观察和保护措施。强化预检分诊、筛查诊断，将有发热、呼吸道症状且有新型冠状病毒流行病学史或与市内疑似（确诊）患者接触史的人员列为重点人员，对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要按医学要求进行隔离和检查。严格管控近期来自武汉或去过武汉的人员，扎实做好追踪排查，

建立人员清单，分类处置。重点对近 15 天内武汉来商人员进行全面摸排，对春节期间去武汉的返商人员进行追踪，督促其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监测健康状况，摸清底数、掌握去向，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举措。

四、集中力量，全力救治

16. 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将重症病例集中到综合力量强的定点医疗机构“一人一案”进行救治，及时收治所有确诊病人，全力以赴，科学救治，尽最大努力降低死亡率。

17. 实行最周密的医务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全面阻断院内传播途径，严格落实防止院内感染的各项措施，竭尽全力避免医护人员感染。

18. 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增加定点医院、治疗床位和隔离点，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专家队伍，充实医疗救治队伍力量，坚持中西医结合，明确诊疗程序、有效治疗药物和重症病人的抢救措施。

五、完善体系，全面保障

19. 各级财政、医保部门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及时筹措资金，充分保障疫情防控、患者救治等经费，确保各项救治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20. 工信、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做好物资供应保障，全力组织口罩、防护镜、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重要防疫物资储备供应，严格落实负压救护车、负压病房、治疗药物、药品、试剂、医疗器械等各项保障，确保满足防控需求。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可依法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21. 商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保障商品供应，加强有关物资供应的价格执法，严厉打击价格欺诈、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22. 实行疫情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制度。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发布疫情和防控工作信息，加强有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工作，组织专家、医护人员讲解科学防护知识，及时解疑释惑，增强群众自我防病意识和社会信心。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8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 经济社会运行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发〔202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安排，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物资保障供给，市政府决定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经济社会运行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工作，组成人员及分工安排具体如下：

- | | | |
|------|-----|---|
| 组 长： | 郑光照 | 主持领导小组全面工作 |
| 副组长： | 武文罡 | 负责经济运行调节、安全生产等 |
| | 张礼进 | 负责疫情防控期间城乡社会救助等 |
| | 周秀成 | 负责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交通运输保障、城市供水供气保障等 |
| | 权雅宁 | 负责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医用防护物品调度分配等 |
| | 李育江 | 负责粮食、肉蛋奶、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等 |
| | 李 华 | 负责居民生活必需品和燃油、燃煤市场保供、市场监管、防控物资国际采购等 |
| | 刘 伟 | 负责防控物资生产、储备以及城乡电力保供等 |
| | 矫增兵 | 负责社会治安管控、交通安全、信访、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等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刘永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政发〔20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商洛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0日

商洛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要求，在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1.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全面落实中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相关政策，积极申报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技术改造、产能提升项目专项补助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购置关键、核心设备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列入国家“专精特新”企业；梳理上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争取更多信贷资金支持和中省财政贴息。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医药生产、防护装备、医疗救助等防疫保障类企业争取省级纾困资金支持，鼓励全市各医疗机构、医疗重点实验室和科技创新团队针对疫情防控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研究和推广，推进疫情防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对在新冠肺炎的预防、治疗过程中形成的科技成果，可在省、市科技成果登记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予以优先登记。加强市场监管，强化超市和农贸市场商品供给，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行为，全力维护市场正常经营秩

序。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在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开辟应急运输通道，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必需品运输通畅。对于具备开工条件的重点项目和企业，要根据企业实际，“一企一策”制定保畅方案，保障生产建设原料和产品进出畅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行、商洛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照各自职能分别负责，下同）

二、精准分类施策，推进重点企业恢复生产

2. 全面落实生产防控措施。按照全省关于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八个“严格落实”要求，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企业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积极协助企业做好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工作。拟复工复产企业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认真做好复工前疫情防控各项准备工作，严格落实人员隔离观察制度，经属地政府验收并纳入监管后方可复工，准备不充分不到位、疫情防控有隐患的不得擅自复工。已复工复产企业要全面做好职工个人防护，工作期间必须佩戴口罩，保持适当距离，加强每日体温检测等健康排查，鼓励企业创新生产运营模式，采取倒班制，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除运送生产、生活物资等必需品外，严禁外来车辆、人员进入企业。加强职工食堂卫生管理，每次用餐前必须进行通风、消毒，推行分餐制、盒饭制和错峰用餐，尽量避免人员集体用餐。对存在发热、乏力、干咳、腹泻等症状人员，按照程序第一时间移交属地定点发热门诊排查。（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3. 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严格落实中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低风险等级的商州区、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和柞水县，要取消不合理限制，全面复工复产；中风险等级的洛南县，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合理安排复工复产，做到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同步进行。持续深化“百人包百企”活动，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加强分类指导，落实“一企一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职工返岗、物流运输、原材料供应等实际问题。加强油气、电力等国计民生行业和危化品等高危领域企业监管，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对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重点生产企业，要通过专家帮扶指导、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等方式，做好上门指导服务。重点保障香菊、必康、盘龙、鹤秦服饰、丰联集团等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稳定生产，创造条件推动陕西锌业、尧柏水泥等骨干企业满负荷生产，力促丰源钼业、海源生态农业、贝恒节能建材等企业复工复产。对神州实业、明科电子材料等用工量小、自动化程度高的企业，尽快组织恢复生产。支持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等复工，其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货源供应等纳入地方应对疫情保供范围，2020年2月和3月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减少损失，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面临的违约和纠纷问题提供政策咨询和贸易救济。（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商洛供电局、商洛地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三、加大支持力度，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4.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中省现行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对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运输的车辆，免征车辆通行费。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对采用“定期定额”方式征收税款的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如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定额，如果因疫情影响停止生产经营的，可申请即时办理停业手续。（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5.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人民银行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精神，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积极落实中省贴息政策和奖补政策，市级财政再安排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各金融机构应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延长还款期限、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减轻中小企业还款等资金压力，特别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行业以及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不罚息，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实现应贷尽贷、能续快续，鼓励在原有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确保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继续下降。市、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内。继续抓好上市公司培育工作，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减免 3 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行、市审计局、商洛银保监分局）

6. 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 50% 提高到 60%。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争取纳入省级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对受疫情

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征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支持“社区工厂”发展，鼓励就近就地就业创业。深入开展就业人才线上“春风行动”，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鼓励企业灵活运用信息平台，推动用工需求对接，缓解企业用工难。支持县、镇创业中心建设，积极为入孵企业争取房租、水电费等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补齐短板欠账，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7. 规范推动重大项目复工建设。建立新开工、招商跟进洽谈、新策划“三个项目清单”和项目开工复工快报制度，实行清单化管理，分级分领域协调解决项目开工复工存在的各类问题。对新开工项目，强化土地、环评、资金等要素保障，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条件；对招商跟进洽谈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服务，确保尽快落地建设；对新策划项目，落实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主体，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围绕28个省级重点项目和190个市级重点项目，实行开工台账管理，具备复工条件的，尽快推进项目复工建设，不具备复工条件的，列出“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成熟一个、开工一个，努力形成更多的实物投资量。凡是对全年稳增长影响较大、有竣工时限要求、涉及脱贫攻坚及重点民生的工程项目，要优先保障开工或复工。积极争取并及时下达中省专项资金，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不受影响。重点抓好镇安抽水蓄能电站、中心城市集中供热等续建项目的复工建设工作。将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相关的道路畅通、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8. 全力加强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保障投资项目申报、受理、审批和前期工作稳妥有序开展。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一律通过在线审批平台实行网上备案，对实行审批制和核准制的项目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应通过邮寄方式寄送，也可由项目单位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各级行政审批、资源、住建、环境、交通、水利、应急、林业、消防、人防、气象、文物等涉及投资项目审批的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项目审批工作。对需评估评审或部门会商的审批事项，各审批部门要尽量以视频会议进行。各级审批部门要设立审批服务专岗，公布咨询电话，加强在线值守，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市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等）

9.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130个市级重大前期项目，着力加快通用航空开发、高铁大道、洛南镁材料综合开发、山阳肝素钠注射液、镇安钨钼产业园、贝瑞高纯石英、华奕硅材料等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抢抓承接应对疫情出台的减税降费、贷款贴息、定向降息、应急能力建设等政策，抓紧策划包装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整合各类招商资源，积极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推进网上招商，不断推动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特别要加快一季度“开门红”确定的23个重点招商项目推进力度，为疫情解除后实质性洽谈签约做好准备。（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招商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五、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完成年度重点任务

10. 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组织开展2020年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实现剩余贫困人口住房安全。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精准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1+7”政策体系，全力抓好公共服务、产业培育、就业帮扶、社区管理、社会融入、旧宅基地腾退、权益保障等工作，不断改善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已开工项目尽快复工。扎实开展“一查一补两落实”，全面落实问题台账、整改措施和巩固成果防返贫措施，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加大脱贫攻坚政策宣传和产业就业培训力度，不断提升脱贫攻坚政策知晓率和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全面落实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确保剩余7749户、1.53万贫困人口如期稳定脱贫。继续抓好国务院督查组反馈“两不愁三保障”存在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两不愁三保障”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彻底得到解决。（市扶贫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医保局等）

11. 高标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和青山四场保卫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转产、医疗机构增加设备。调整建筑工地停工、工业源限产限排等规定，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行业生产不受影响。强化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城镇污水处置监管，增强疫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能力，做到日产日清。严厉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将疫情期间的医疗废弃物运输车辆纳入应急运输范围，落实好“三不一优先”政策。（市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

12. 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落实政府债务负面清单，强化监督问责，从严整治举债乱象，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健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实现对所有隐性债务全覆盖，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加强对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债券兑付、到期还款、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用好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帮助出险企业渡过难关。（市财政局、市人行、商洛银保监分局）

13. 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高铁、高速、通用航空重要站点建设，全力加快西十高铁、西康高铁、丹宁高速东段、洛卢高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抓好商洛海关建设，鼓励农特产品、光伏产品、大健康产品等特色优势产品扩大出口规模。积极拓展

海外市场，推动建立海外展示中心和边贸展示中心，打通“一带一路”沿线外贸通道。围绕“一谷三区三中心”建设目标，深入研究、精心谋划好2020年数字经济重点项目，以重点项目建设的大提速带动数字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积极筹备参加第五届丝博会，精心策划主题招商推介及签约活动，力争推动一批重大项目成功签约，促进项目、资金、人才等各类要素向商洛汇集流动。（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局等）

14. 切实抓好农业生产。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农业生产工作，落实好“米袋子，菜篮子”保供责任，确保蔬菜肉蛋奶和粮食必需品的供应，着力降低疫情对农业的影响，做到疫情防控不放松，春耕生产不耽误。及时开展春耕备播，加强田间管理，引导农民和各类经营主体，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有序下田，分时下地，分散干活，做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农村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的生产扶持工作。支持农资企业加快复产，尽快恢复产能，逐步开放资质农资门店开市营业，增加市场供应，保障春耕生产需要。加强农业技术指导和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加大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物资供应，落实防灾减灾各项措施。抓好以蔬菜为主的农产品供应，密切关注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动员和组织各类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落实生产计划扩大种植面积，增加应季菜时鲜菜供应量。全力抓好生猪生产恢复，积极推动新建、改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支持家禽、牛羊、毛驴、肉兔等特色养殖业发展，扩大猪肉替代品生产。将饲料、养殖、屠宰加工等企业纳入疫情防控保障名单，畅通物资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协调解决流动资金、贷款和用工需求，组织大中型批发市场开展产销对接，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不断档。（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

15. 力促服务业稳步回升。全面落实中省关于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帮助服务业企业尤其是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商场、酒店、餐饮企业渡过难关。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鼓励电商平台与物流配送企业开展“无接触服务”。推动城市供应链、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城乡高效配送、电商与物流协同发展，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实施好服务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制定疫情过后旅游业恢复发展预案，加强网络营销和“自媒体”建设，促进旅游业稳步回升。（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商务局）

六、夯实监管责任，筑牢安全生产根基

16.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防止忙中出乱。严格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将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发放防疫物资，督促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做到安全管理措施和疫情防控措施“双到位”。加强对疫情防控药品、器材生产企业安全技术指导服务，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形势下的企业复产复工执法检查或安全检查，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群众举报等方式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领域攻坚行动，全面排查相关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

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17. 打牢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严格执行省安委办关于复产复工企业要做到九个“必须”要求，全面落实复产复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各单位结合安全生产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复产复工方案和检查清单，认真组织开展复产复工前全员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教育培训。对不落实复产复工要求、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复产复工、存在重大隐患不及时治理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情节严重的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沉、关口前移”，使安全管理覆盖到生产经营一线。(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18. 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切实加强值班力量配备，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24 小时安全值班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信息报送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情况。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防范，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确保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安全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七、坚定必胜信心，着力稳定市场预期

19. 建立疫情期间经济运行调度分析机制。持续加强各领域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预警，及时掌握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企业在产品生产、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资金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逐一协调解决。统筹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运行，确保疫情期间电、水、气等稳定供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统计局、商洛供电局、商洛地电公司等)

20.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新闻宣传，及时报道疫情防控救治工作进展，做好重要防控物资生产调配和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的正面宣传引导，回应群众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增强群众抗击疫情的信心决心。加强舆情掌控，第一时间搜集、研判、处置，及时发声引导，坚决遏制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确保疫情防控舆论有序平稳。(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等)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商政发〔202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20〕4号）文件精神，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的相关要求，扎实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按时完成前期准备、普查登记、数据汇总和发布等阶段各项任务，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人口发展状况，为国家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组织实施

1. 成立领导小组。为加强对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市政府成立商洛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负责全市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普查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县区政府要在2020年3月底前，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辖区内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居委会和村委会作用，广泛引导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2. 加强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及时提供普查所需部门行政记录，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按照各部门的职能，具体分工如下：**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的各项工作。**市统计普查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商洛军分区**负责对营区内现役军人，以及军队管理未移交地方的离退休人员的普查、汇总。**市委宣传部**负责

普查的宣传工作，包括网上网下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的统筹安排。**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互联网有关宣传工作。**市发改委**负责协调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市教育局**负责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采取“一堂课”等方式进行普查宣传；负责组织协调高等学校配合做好在校生等人群的普查登记工作；协调各级教育部门提供在校生相关行政记录。**市公安局**负责户口整顿工作，提供市本级户口整顿相关资料；负责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户籍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市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划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协调各级民政部门提供火化人员相关行政记录。**市财政局**负责人口普查经费的协调保障工作。**市人社局**负责协调各级人社部门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参加社保人员行政记录比对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抽调人员充实普查办工作力量。**市资源局**负责提供第三次国土调查形成的数字化地理影像资料；协助开展普查区域划分和绘图。**市住建局**负责协调物业等部门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市城管局**负责协调城区内宣传活动和户外广告相关事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做好农村地区的普查工作。**市文旅局**负责协助做好普查的宣传工作。**市卫健委**负责协调各级卫健部门提供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死亡人口等相关行政记录；为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私营个体从业人员配合做好个人信息采集工作。**市事务局**负责协调落实普查办公用房；配合开展行政中心办公区域内宣传工作。**武警商洛支队**负责对营区内武装警察部队人员，以及军队管理未移交地方的离退休人员的普查、汇总。

3. 强化工作保障。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规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县区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的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工作人员，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原有工作岗位，稳定普查队伍。

四、工作要求

1. 依法开展普查。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把依法行政落实到普查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坚决抵制在普查中弄虚作假和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切实加强普查人员培训和管理，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采用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开展数据质量抽查和工作检查，全面提高普查工作质量。

2. 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县区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3. 广泛开展宣传。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新媒体传播手段，广泛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

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人口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附件：商洛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商洛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武文罡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宋奇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

屈 鹏 市统计局局长

刘明权 原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卢才军 市发改委项目办副主任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晓刚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陈浩秦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卫红 市统计普查办公室主任

董志强 商洛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康明亮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龚胜利 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长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卫华山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少亮 市资源局副局长

谭 彤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任建卫 市城管局副局长

洪 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林 市文旅局副局长

李高志 市卫健委副主任
程光文 市市场监管局副调研员
施屹立 市事务局副局长
肖治国 武警商洛支队副政委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普查办公室，主任由陈浩秦同志兼任。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通告

商政发〔2020〕10号

为维护生态安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好家园，从源头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现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二、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以外，禁止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违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二）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猎捕野生动物，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猎捕野生动物。

（三）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四）餐饮经营者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别称、图案、视频制作招牌、菜谱和广告，招揽诱导顾客。

（五）违法经营、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六）乱砍滥伐、毁林开垦、湿地烧荒、违规建设、污染环境等人为干扰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通道，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七）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

（八）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

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九）违规随意放生野生动物至野外环境。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实施封控隔离，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

四、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切实承担起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责任，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意识。

五、各级林业、公安、交通运输、邮政、农业农村以及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发现病弱、受伤、饥饿、受困、迷途的野生动物，应向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七、广大人民群众应当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自觉保护野生动物。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或者控告违反本通告的行为。举报电话：0914-2985309 或 110（市公安局）、0914-2338021（市交通局）、12315（市市场监管局）、0914-2314111（市林业局）。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8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函〔202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加强对全市“菜篮子”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陕西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相关要求，结合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市政府决定对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

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及职责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郑光照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李育江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清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益平	市商务局局长
	江长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屈 鹏	市统计局局长
	叶 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清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叶赞同志兼任。

二、职责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承办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综合协调、考评督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负责蔬菜、肉类产品生产能力提升，落实蔬菜播种面积、肉类产品产量考核指标，配合做好蔬菜面积和畜产品、水产品产量监测统计工作；负责蔬菜、畜禽屠宰、水产品、生鲜乳收购以及活禽养殖、运输、交易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追溯体系建设；牵头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研究制定蔬菜、肉类产品生产扶持政策；配合做好省考核组满意度评估工作。

市商务局：按照“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布局，负责“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社区“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建设；负责肉类、蔬菜等食用农产品流通环节追溯体系建设；研究制定“菜篮子”产品市场流通政策和应急调控预案；建立并落实“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肉类、蔬菜等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和市场经营行为监管。

市发改委：将“菜篮子”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建立“菜篮子”产品价格信息发布平台，做好信息采集、分析、发布工作。

市财政局：贯彻落实中省市“菜篮子”工作财政支持政策，做好“菜篮子”工作市级经费保障。

市资源局：负责将“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按规划实施；依法保障“菜篮子”生产基地及重点项目用地。

市环境局：负责“菜篮子”产品项目建设环评审批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菜篮子”产品面积、产量等有关考核指标监测统计。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函〔2020〕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鉴于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商洛市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对商洛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商洛市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郑光照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权雅宁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刘永康	市政府秘书长
	陈昌兵	市政府办督查专员
	王 湘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胡栋梁	市教育局局长
	张彦锋	市民政局局长
	王 涛	市司法局局长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张银强	市人社局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叶朝阳	市卫健委主任
	李进阳	市应急局局长
	李育善	市医保局局长
	罗存成	市扶贫局局长
	张 利	市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叶朝阳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商洛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	郑光照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武文罡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权雅宁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宋奇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昌兵	市政府办督查专员
	杨占水	市考核办副主任
	李丹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红	市委编办主任
	赵嘉安	市委网信办主任
	赵雅莉	市妇联主席
	曹 兵	商洛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胡栋梁	市教育局局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
	张彦锋	市民政局局长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张银强	市人社局局长
	李益平	市商务局局长
	叶朝阳	市卫健委主任
	李久敏	市审计局局长
	江长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军	市体育局局长
	李育善	市医保局局长
	房立学	市残联理事长
	陈朝阳	商洛银保监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秘书处设在市卫健委，叶朝阳兼任秘书处主任，市卫健委副主任郝玉锋、市发改委副主任王河、市财政局总会计师汪从文、市人社局副局长庞世成、市医保局副局长刘钢、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王超锋兼任秘书处副主任。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职领导接替，市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3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省级部门驻商各单位：

《商洛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第3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

商洛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 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省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9〕27号）精神，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实现全市制造业追赶超越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制造强市和网络强市建设目标，积极推动实体经济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聚焦工业互联网主攻方向，系统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深入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构建数字驱动的工业经济新生态，推进质量、效率和动力“三大变革”，努力形成实体经济与网络相互促进、同步提升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二）发展目标

到2021年，依托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基本建成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形成具备一定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龙头引领企业，推动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

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升级，带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开发推广工业 APP 应用，推进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初步建立工业互联网生态。

到 2025 年，覆盖全市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本建成，完备可靠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全市工业信息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网络基础

1. 推动工业企业网络改造升级。推动支撑工业互联网发展的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升级改造和配套管理能力建设，加快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服务。支持以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窄带物联网（NB-IoT）、软件定义网络（SDN）、时间敏感网络（TSN）等新技术应用，支持企业内部网络的 IP 化、扁平化、柔性化技术改造和建设部署，推动企业内网外网互联互通。探索 5G 在工业领域应用，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落实提速降费政策。

2. 推进标识解析体系应用。按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要求，配合上级业务部门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体系建设应用，支持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实现供应链系统和企业生产系统精准对接，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信息资源集成共享。

（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无委会、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网络公司、市铁塔公司、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

1. 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全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布局架构，与国内先进的工业互联网企业战略合作，整合优势资源，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商洛支柱产业以及传统优势行业，支持龙头企业积极发展企业级平台，培育行业级平台。积极支持企业开发应用工业 APP，着力突破共性关键技术，夯实工业 APP 发展基础，提升工业企业软件化能力，促进市场化流通交易。

2. 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针对工业企业生产需求，推动全市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云化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运营优化软件以及工业知识等，逐步实现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加快推进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设，优先推动有基础、有条件、有需求、有优化潜力的设备上云，鼓励县区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接入使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充分利用社会制造云化资源，提升资源配置效率，降低企业信息化成本，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进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加强产业技术支撑

1. 积极参与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建设。及时跟踪研究中、省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动态和国内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产业发展趋势。加强与省信息技术标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标准委员会的协作，鼓励

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重点企业、服务机构积极参与，适时组织成立基础共性与行业分技术委员会商洛分支机构。支持企业进入工业互联网标准化组织和产业组织，鼓励企业将自主创新成果形成技术标准，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2. 支持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针对工业领域的典型场景，开展 IPv6、5G、智能安全网关、NB-IoT、SDN 等网络技术研发，建立重大工程科研平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申报工业互联网理论和应用项目，形成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工业互联网技术体系。

（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

（四）推动应用创新示范

1. 打造行业标杆示范。落实推进《中国制造 2025 商洛实施方案》，加快培育支柱产业，探索我市工业互联网实施路径与应用模式，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集成服务商组成联合体，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升级，打造工业互联网行业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加快传统工业设计软件（CAX）、企业资源计划管理信息系统（ERP）、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MES）软件云化改造，实现云端部署、集成与应用。支持建设工业 APP 平台，形成工业互联网在企业内外部全流程的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应用新模式。

2. 创建产业示范基地。以工业互联网先导性应用为引领，推动我市工业互联网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县区和重点园区打造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示范基地，在区域和重点行业中快速形成产业聚集效应，进一步打造省级、国家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市县联合加强政策引导和资源整合，通过示范效应带动市、各县区快速复制推广。重点推进工业控制芯片、工业传感器、5G 物联网通信模块、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工业大数据采集与挖掘，数字化模块化设计制造等重点领域技术研发及应用。

（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

（五）完善生态体系

1. 构建创新服务体系。围绕重大共性需求和重点行业需要，积极构建工业互联网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加大与省内外高校和企业的合作，加速技术成果转化，打造协同研发、测试验证、数据利用、交流合作、咨询评估、创业孵化等公共创新服务载体。加大应用牵引，培育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网络化协同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多种新业态和新模式，进一步促进资源聚集和开放共享，加速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发展。

2. 构建企业协同发展体系。完善工业互联网产业链生态，促进装备、自动化、软件、通信、互联网等不同领域企业深入合作，推动多领域融合型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支撑工业互联网关键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标准研制、人才培养等。开展工业互联网行业信息与政策宣传，指导技术研发、标准化、试点示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营造工业互联网良好发展氛围。

（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

会配合)

(六) 强化安全保障能力

1. 推进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建立覆盖设备、控制、网络、平台和数据的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积极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努力打造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链。依托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与评测平台,重点推进标识解析系统安全、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工业大数据安全等相关核心技术应用,确保工业互联网安全可控。大力培育安全咨询、技术培训、产品认证和风险评估等工业互联网社会化安全服务生态体系,壮大专业技术服务支撑队伍,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提升行业整体安全保障服务能力。

2. 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与监督机制。落实工业互联网相关企业的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提升安全防护能力。从技术和管理两个层面双管齐下,构建覆盖设备、控制、网络、平台和数据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认证体系,开展安全能力评估和认证。制定工业互联网突发安全问题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安全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市工信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工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全市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全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日常工作,建立推进机制,协调任务安排,抓好落地实施。各县区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按照统一部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市工信局牵头,市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 加强政策支持。财政部门多方筹集专项资金用于推进工业互联网工作,用于支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企业“上云上平台”、安全体系能力建设、开展示范试点等。进一步发掘我市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争取更多优秀项目获得中、省支持。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 加强人才培养与合作交流。注重队伍建设,坚持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积极落实中、省、市出台的人才政策,广揽优秀人才。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人才实训基地,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团队来商开展培训、技术交流和联合研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外出学习先进经验,培养一批具有过硬技术和决策能力的高端人才队伍。(市工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配合)

(四) 营造发展氛围。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新观念宣传和普及,提升全社会对工业互联网的认知度与参与度。加强与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对接和交流,定期举办

行业论坛和政策宣讲会。鼓励工业互联网优势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扩大宣传和市场拓展。适时召开全市工业互联网工作推进会，及时总结工业互联网典型企业经验，展示工业互联网推进成果。（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商洛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

商洛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公转铁”和集装箱多式联运为主攻方向，大幅提高铁路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效率，构建综合、绿色交通运输体系，着力促进物流降本增效，为推动“交通强市”建设、服务“三个经济”发展、打赢蓝天保卫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全市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大宗货物以铁路运输为主的格局基本形成，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占比显著提高，全市铁路货运量在2017年的基础上增长90%、增加50万吨，商山物流园区和陕西商洛发电铁路专用线建成投入使用，新建物流园区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中

心城区建成绿色配送示范项目。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1. 加快陕西商山物流园区、陕西商洛发电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促进大宗货物铁路运输。（市发改委牵头，市交通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参与）

（二）公路货运治理行动

2. 强化公路货运超限超载治理。加强对矿山、砂石料采集场等货物集散地排查，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完善公路治超网络，优化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加强科技治超，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跨区域、跨部门治超信息资源共享，落实“一超四罚”。2020 年底，全市一、二类源头装载企业远程监管实现基本全覆盖，全市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平均超限超载率分别控制在 1.5% 和 2.5% 以内。（市交通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推动货运组织模式创新。促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和新模式发展，探索和规范网络平台货运经营行为，不断提高货运组织效率和服务水平。探索开展市级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严格落实相关奖补政策。（市交通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加快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严格落实《陕西省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实施计划（2018-2020 年）》，到 2020 年底，全市淘汰高排放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700 辆、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 20 辆。（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环境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5.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落实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维护（I/M）制度，加强柴油车污染排放防控体系建设，开展高排放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监督抽测。加强对销售和维修市场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和查处销售排放不达标车辆和维修造假企业。加大货运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强化综合执法监管，依托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违法失信“黑名单”制度，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市环境局、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6. 积极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引导督促货运企业制定车辆退出计划，按期完成不合规车辆淘汰任务。积极开展模块化中置轴挂车示范运行工作，争取申报示范运行企业。提升模块化中置轴挂车装备水平，完善模块化中置轴挂车相关技术标准。（市交通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参与）

（三）多式联运提速行动

7. 加快多式联运枢纽及通道建设。加快推进陕西商山物流园区等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增强丹凤通用机场航空货运服务能力，推动公空、铁空多式联运发展。发挥商山物流建成铁路

线的优势，以公铁联运为主，结合新线建设和既有线扩能改造，逐步完善多式联运大通道。（市交通局、市发改委牵头，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参与，丹凤县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8. 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商山物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推动货运物流龙头骨干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企业转型。（市交通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参与）

9. 加强多式联运信息交互共享。完善多式联运信息交互共享机制，加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间的信息开放共享，为企业综合信息服务。加强示范工程运行监测，指导商山物流加强与相关企业联盟合作，在设施共享、单证统一、规则衔接、信息互联等方面先行先试。（市交通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参与）

（四）绿色货运配送行动

10. 推进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引导中心城区规划建设区域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加大对示范项目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和新能源配送车辆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到 2020 年底，中心市区创建 1 个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项目。（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参与，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1. 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推动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优惠政策落地，优先支持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上牌。制定符合我市实际且彰显特色的城市配送车辆选型技术指南。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原则上占比 80%。（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2. 完善充电等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贯彻落实《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0 年）》，加快推进充电站和公共充电桩的规划建设。（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参与，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市级部门工作协调机制，由市交通局牵头协调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市级有关部门配合，组织编制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参与）

（二）完善激励政策。加大铁路专用线用地支持力度，优先保障《实施方案》所列的铁路专用线和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项目用地指标。进一步简化铁路专用线审批流程，实施各相关部门并联审批。出台多式联运、绿色配送示范等激励政策。（市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参与）

（三）强化督导考核。由市交通局、市发改委组建联合督查组，对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

区)和各单位、货运及物流(园区)企业进行监督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加强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监测分析,每季度末向市交通局报送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开展情况,由市交通局向省交通厅汇总上报。(市交通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参与)

(四)重视宣传维稳。加大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运输结构调整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外部环境。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货运市场和重点企业监测,及时掌握行业动态和从业者诉求,完善货运从业人员社会保障、职业培训等服务,保障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稳步推进。(市交通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参与)

附件:1.商洛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2.煤炭企业、工业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

附件 1

商洛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县 区 联系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2020 年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19 年 完成量	当季完 成量	年度累计 完成量
1	铁路货运总量				
2	其中:国家铁路货运量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铁路货运量				
4	其他铁路货运量				
5	集装箱公铁联运量				
6	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7	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下同)数量				
8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数量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19 年 完成量	2020 年	
				当季完 成量	年度累计 完成量
9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				
10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				
12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运输总量				
13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总量				
14	高速公路收费站数量				
15	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收费站数量				
16	普通国省干线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				

注：第 5-16 项指标 2019 年完成量仅需在 2020 年第一季度上报时一次填写，之后不再填写；“——”表示不需填写

附件 2

煤炭企业、工业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 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实际完成里程(km)	当季完成货运量(万吨)	年度累计完成货运量(万吨)	备注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2020 年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商洛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程序的规定》和《商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有关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订工作，按计划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提高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效果，形成具有商洛特色的制度体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决胜全面小康和建设创新美丽幸福商洛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附件：2020 年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2020 年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一、规章

名 称	起草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商洛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程序的规定	市司法局	2020.5	修订

二、规范性文件

序号	名 称	起草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1	商洛市城市供水用水排水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2020.1	制定
2	商洛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2020.1	制定

序号	名 称	起草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3	商洛市城市节约用水奖惩办法	市城管局	2020. 2	制定
4	商洛市非常规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2020. 2	制定
5	商洛市排水接入许可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2020. 2	制定
6	商洛市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2020. 3	修订
7	商洛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2020. 4	修订
8	商洛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及五个配套细则	市公安局	2020. 5	修订
9	商洛市中心城区临时占道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2020. 6	修订
10	商洛市公安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2020. 7	修订
11	商洛市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告办法	市审计局	2020. 8	修订
12	商洛市测绘管理办法	市资源局	2020. 9	制定
13	商洛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市政府办	2020. 10	修订
14	商洛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或收缴异地建设费的规定	市人防办	2020. 11	修订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商洛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

商洛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阶段划分
- 1.6 响应级别

2 应急组织管理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专家组

3 应对准备

- 3.1 制订应急预案及方案
- 3.2 指定定点医院
- 3.3 妥善做好病例转运
- 3.4 应急物资和资金准备
- 3.5 监测与风险评估
- 3.6 宣传教育
- 3.7 培训演练
- 3.8 重点部位防控
- 3.9 督导与评估

4 应急响应

- 4.1 IV级应急响应阶段
- 4.2 III级应急响应阶段
- 4.3 II级应急响应阶段
- 4.4 I级应急响应阶段
- 4.5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与终止

5 恢复评估

- 5.1 总结和评估
- 5.2 恢复社会基本服务
-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准备，指导和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1.2 工作原则

依法依规、属地管理；完善机制、合理应对；依靠科学、有序有效；公开透明、实事求是。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际卫生条例(2005)》《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商洛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商洛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境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置工作。

1.5 阶段划分

依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波及范围和危害程度，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即应对准备阶段、应急响应阶段和恢复评估阶段。

1.6 响应级别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传播速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级别分为四级。

2 应急组织管理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商洛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疫情防控组、新闻宣传组、交通运输组、市场监管组、社区防控组、执法监督组、后勤保障组等9个工作组。负责对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制定防控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决定疫情防控有关重大事项。

各县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2.2 专家组

市卫健委成立市级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包括：

- (1) 分析评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风险，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 (2)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防控和准备工作提出建议；
- (3) 参与制订、修订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 (4) 提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同阶段的启动、调整和终止建议；
- (5)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和跟踪评估；

- (6) 分析评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社会、经济的影响，提出应急处置策略和措施建议；
- (7) 承担市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成立本级专家组。

3 应对准备

3.1 制定应急预案及方案

综合协调组负责制定总体预案并根据对疾病的认知情况及时调整防控对策，其他各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制订相应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工作方案和技术规范。

3.2 指定定点医院

市卫健委指定市中心医院为市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定点收治医院，市中心医院要根据疫情发展需要，预留一定的专用病房或病区，准备接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各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本辖区的定点医院或病区。按照“集中收治”原则，将患者转运至定点医院收治。

3.3 妥善做好病例转运

由市急救中心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病例转运工作。急救中心要做好人员、车辆、设备、设施、药品和防护物品等准备，做到专车转运，规范洗消，车上工作人员按规定防护。确诊病例需要转运的，由负压救护车转运。医疗机构和急救中心要做好病例转运交接记录，并及时报市卫健委。

3.4 应急物资和资金准备

各工作组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开展评估，及时提出需要储备的应急物资需求建议，后勤保障组负责统筹和协调保障。

3.5 监测与风险评估

疫情防控组、医疗救治组负责健全覆盖全市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监测网络，完善监测工作方案，加强实验室建设，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监测工作。

监测中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根据疫情形势，调整监测及应对策略和措施。

3.6 宣传教育

新闻宣传组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方案，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宣传教育等工作。为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知识普及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7 培训演练

各相关工作组适时组织应急演练并指导各县区开展培训和演练，增强应急意识，提高应急技术水平。

3.8 重点部位防控

交通运输组组织开展对“两站”的环境卫生整治以及火车、长途汽车、公交车辆等密闭交通工具的消毒通风。

社区防控组对疫区返乡、返校人员进行摸底调查；发放疫区来商人员健康提示书；加强学校、社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

市场监管组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管理，坚决禁止活禽宰杀销售，严厉打击非法贩运售卖各类野生动物；督促景区景点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做好旅游团组及人员信息登记。

3.9 督导与评估

各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本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准备工作的自我评估与检查，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督导。

各县区政府按照上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各项应对准备工作。

4 应急响应

根据疫情的严重程度，分为Ⅳ、Ⅲ、Ⅱ、Ⅰ四级响应。Ⅳ级和Ⅲ级应急响应的主要目标是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遏制在有限范围内或者延缓其传播，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的主要目标是减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危害。

4.1 Ⅳ级应急响应阶段

4.1.1 启动条件

(1) 我省发现输入性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2) 国家宣布全国进入Ⅳ级响应。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市卫健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或按照省卫健委要求，发布预警信息，报请市政府批准，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4.1.2 应急响应措施

在应对准备阶段的基础上，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组和各县区政府加强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 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及时发现、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所致的疫情，强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异常事件的报告。社区防控组要加强对学校、社区、村的重点人群追踪和监测。专家组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工作，适时调整监测和应对策略。

(2) 交通卫生检疫。交通运输组启动体温监测和健康登记，及时发现、报告、隔离和移交可疑病例。由社区防控组将无症状人员信息通报居住地进行监测。

(3) 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加强对病人救治和转运工作。

(4) 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管理。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落实隔离和医学观察场所，开展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为病例和医学观察对象提供生活保障的准备。

(5) 应急培训演练。各工作组组织开展人员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并指导县区开展培训和演练，增

强应急意识，加强人员技术准备，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6) 药物和诊断试剂等物资储备。疫情防控组、医疗救治组组织对药物、器械、设备等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计划进行评估，提出储备需求。后勤保障组负责统筹和协调保障。

(7) 宣传教育与风险沟通。按照省卫健委相关规定，市卫健委报请市政府批准发布事件相关信息，宣传教育组按照职责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新闻宣传和风险沟通，引导公众保持健康心态，增强自我防护意识。

(8) 其他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管理，坚决禁止活禽宰杀、销售，严厉打击非法贩运售卖各类野生动物；若病毒可能来自某种动物宿主，加强对宿主动物及买卖品交易、以及相关场所的监测和管理。

4.2 III级应急响应阶段

4.2.1 启动条件

(1) 我省发现本地感染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2) 国家宣布全国进入III级响应。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市卫健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或按照省卫健委要求，报请市政府批准，发布预警信息，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4.2.2 应急响应措施

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 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医疗救治组、疫情防控组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监测工作。市级专家组分析疫情发展趋势，强化疾病危害程度研判和风险评估，提出防控建议。

(2) 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加强对病人救治和转运等工作。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暴发流行应对工作的医疗卫生资源评估，做好技术、人员和物资储备。

(3) 药物储备。医疗救治组组织专家完善药物使用策略。疫情防控组、医疗救治组组织对药物、器械、设备等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计划进行再评估，提出储备需求。后勤保障组负责统筹和协调保障。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按照《国际卫生条例(2005)》等国际条约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加强检疫查验。

(5) 重点场所防控。指导各地做好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场所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交通运输组加强火车站、汽车站等旅客聚集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4.3 II级应急响应阶段

4.3.1 启动条件

(1) 我省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引起的人传人二代病例，波及2个以上设区市，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国家宣布全国进入 II 级响应。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市卫健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报请市政府批准，启动全市 II 级应急响应。

4.3.2 应急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 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医疗救治组、疫情防控组加强疫情发展趋势研判和风险评估。社区防控组对学校、托幼机构开展因病缺课监测，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因病缺勤监测。

(2) 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集中优势医疗资源，加强重症病例救治，降低病死率；根据医疗卫生资源评估结果和防控工作需要，合理部署和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必要时，建立对口支援机制，做好大规模救治患者的准备；在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工作中，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制度的作用，保障患者获得必要的医疗救治服务。必要时，经市政府批准依法征用社会场所作为临时医疗救治点。

(3) 药物使用。医疗救治组组织专家完善人群策略和药物使用策略。

(4) 物资储备。根据疫情形势变化，综合协调组组织开展应急物资的需求评估，提出储备需求。后勤保障组负责统筹和协调保障。

(5) 社会措施。在疫情暴发和流行地区，建议县区政府依法采取停工停课、限制集会等强制性控制措施；保证关键部门、关键岗位的正常运转，确保煤、电、油、气、水、粮等生活资源供给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优先保证防控物资运输；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基本稳定。

4.4 I 级应急响应阶段

4.4.1 启动条件

国家宣布全国进入 I 级响应。

4.4.2 应急响应措施

在 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强化社会措施和物资保障，同时加强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 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医疗救治组、疫情防控组要组织医疗卫生单位重点监测病症临床严重性变化，开展住院病例、重症、危重症、死亡病例监测。

(2) 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持续评估医疗负荷，及时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完善对口支援机制，实行病例分类诊治与管理，加强重症病例救治。

(3) 社会措施。执法监督组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社会动态，及时依法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建议各县区政府将疫情防控列入各部门的重点工作，开展积极有效的社会动员，全面落实社会防控措施，维护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4.5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与终止

根据疫情发展变化和防控实际，综合协调组组织专家对疫情形势进行研判，适时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评估

根据专家组的评估建议，市级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宣布进入恢复评估阶段；省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全省进入恢复评估阶段，我市转入恢复评估阶段。

5.1 总结和评估

各县区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的总结和自评工作。综合协调组可邀请专业机构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有关工作进行独立评估。

5.2 恢复社会基本服务

各县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订计划和工作方案，恢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评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带来的社会心理与社会关系影响，根据需要对重点人群开展心理咨询、危机干预服务。

5.3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工作中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对因参与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应急工作中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补偿。

6 附则

6.1 市卫健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及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认知情况的深入、国家卫健委指令、预案实施评估结果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6.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6.3 本预案由市卫健委负责解释。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

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陕政办发明电〔2020〕2 号）要求，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 二、全市各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 四、市、县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相关部门单位要保证力量，坚守岗位，其他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做好相关工作，保障好群众生活和疫情防控用品供应。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8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切实关心防疫一线医务人员及 其家属身心健康具体措施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单位：

《商洛市切实关心防疫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身心健康的具体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8 日

商洛市切实关心防疫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身心健康的具体措施

一、全面落实补助补贴政策

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全力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3号）和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落实一线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的通知》（陕肺炎组发〔2020〕8号）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和加班费、误餐补助等福利待遇。因履行工作职责确诊感染新冠肺炎的医务及相关工作人员，每人发放一次性补助金3万元；其父母、配偶、子女感染新冠肺炎的，每人一次性发放补助金5千元。所有补助补贴由所在单位申报，经直属卫健部门核准后，由同级财政予以全额保障。对发给一线医务人员的补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强化表彰奖励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获得嘉奖、记功的人员，在一次性奖金基础上，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团队和个人，给予及时性奖励。

三、加强人文关怀

尽一切可能为各医疗卫生机构配齐防护物资和防护设备，防护用品调配优先向临床一线倾斜。合理配置医务人员，保障医务人员轮换休息时间，一线医务人员，连续工作原则上不得超过30天。为一线医务人员提供单人单间的良好休息环境，并做好饮食、基本生活用品等保障工作。对支援湖北和市内一线医务人员的家属，落实“一对一”专人对口帮扶和慰问工作，优先保障防护用品和心理疏导，帮助解决日常生活困难、照顾老人小孩等服务。保证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在防疫工作或隔离期间配偶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其间工资待遇由职工所属单位按出勤全额照发。对发现有歧视孤立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行为的，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惩处。

四、落实工伤待遇

为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办理一份人身意外保险，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同时，人社及相关部门单位要主动跟踪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对奋战在抗疫一线医务人员发生的工伤事件，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延长至60日，并简化认定程序，在3个工作日内受理、认定、落实工伤待遇。

五、开展健康体检和疗休养

疫情结束后，按照每人不少于2000元标准，组织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同时做好一线医务人员轮休、补休工作，休假期间薪酬待遇不受影响。由市总工会负责，将援鄂和市内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纳入各级工会职工（劳模）疗休养范畴，分期分批组织疗休养。同时，2020年度全市收费景区对医务工作者实行免景区门票。

六、实施定向招聘

自2020年起，省、市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对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合同制医务人员，实行所

在单位定向招聘，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

七、实行职称倾斜

参加支援湖北和在市内收治确诊病患定点医院从事新冠肺炎治疗的一线医护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高级职称，并免除基层服务经历、科研论文、继续教育要求，评聘不受岗位职数限制。一线医护人员可提前晋升岗位等级，取得相应职称的直接聘任，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优先聘用参加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

八、落实工资待遇

对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不纳入基数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额度不低于总量的 10%；单位内部分配向一线人员倾斜。落实国家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疫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九、加强典型宣传

深入挖掘宣传贡献突出的医务团队和先进个人事迹，形成全社会崇敬、关爱医务工作者的良好氛围。在“三秦楷模”“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杰出青年”等重大典型推荐、评选中，优先向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倾斜。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第二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准备，指导和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省级及以下启动和调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的指导意见》《陕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第二版）》，结合我市防控工作实际，组织对《商洛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商洛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第二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6 日

商洛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第二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阶段划分
- 1.6 响应级别

2 应急组织管理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专家组

3 应对准备

- 3.1 制订应急预案及方案
- 3.2 指定定点医院
- 3.3 妥善做好病例转运
- 3.4 实验室检测准备
- 3.5 专业技术人员准备
- 3.6 应急物资和资金准备
- 3.7 人群健康监测与社区防控
- 3.8 发热门诊监测与风险评估
- 3.9 宣传教育
- 3.10 培训演练
- 3.11 重点部位防控
- 3.12 督导与评估

4 应急响应

- 4.1 市级Ⅳ级应急响应阶段
- 4.2 市级Ⅲ级应急响应阶段
- 4.3 市级Ⅱ级应急响应阶段
- 4.4 市级Ⅰ级应急响应阶段
- 4.5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与终止

5 恢复评估

- 5.1 总结和评估
- 5.2 恢复社会基本服务
-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准备，指导和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1.2 工作原则

依法依规、属地管理，完善机制、合力应对，公开透明、回应关切，依靠科学、有效防治。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际卫生条例(2005)》《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商洛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省级及以下启动和调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的指导意见》和《陕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第二版）》等编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置工作。

1.5 阶段划分

依据新冠肺炎疫情的波及范围和危害程度，将新冠肺炎疫情应对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即应对准备阶段、应急响应阶段和恢复评估阶段。

1.6 响应级别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传播速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2 应急组织管理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委、市政府成立商洛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应对疫情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卫健委、商洛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红十字会、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商洛海关、市气象局、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商洛火车站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

市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负责协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相关副市长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信息简报组、医疗救治组、疫情防控组、新闻宣传组、交通运输组、市场监管组、社区（农村）防控组（农业农村工作专班）、执法维稳组、后勤保障组（社会捐赠物资管

理工作专班)、涉外协调组、督查指导组、复工复产组、一线医务人员及家属保障工作专班、进京管理工作专班等十三个工作组四个专班。

2.2 专家组

市卫健委成立市级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包括:

分析评估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防控和准备工作提出建议;

参与制订、修订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提出新冠肺炎疫情不同阶段的启动、调整和终止建议;

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和跟踪评估;

分析评估新冠肺炎疫情对社会、经济的影响,提出应急处置策略和措施建议;

承担市应对疫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成立本级专家组。

3 应对准备

3.1 制订应急预案及方案

综合协调组负责制订总体预案并根据对疾病的认知情况及时调整防控对策,其他各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制订相应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工作方案和技术规范。

3.2 指定定点医院

市卫健委指定市中心医院为市级新冠肺炎病例收治医院,市中心医院要根据疫情发展需要,预留一定的专用病房或病区,准备接收新冠肺炎病例。

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本辖区的定点医院或病区,按照“集中收治”原则,将患者转运至定点医院收治。

3.3 妥善做好病例转运

由市急救中心负责新冠肺炎相关病例转运工作。市急救中心要做好人员、车辆、设备、设施、药品和防护物品等准备,做到专车转运,规范洗消,车上工作人员按规定防护。确诊病例需要转运的,由负压救护车转运。相关医疗机构和市急救中心要做好病例转运交接记录,并及时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4 实验室检测准备

选送有资质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报省级进行评估,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作为市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力量的有效补充。

3.5 专业技术人员准备

3.5.1 医疗护理人员: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员开展新冠肺炎诊疗技术和防护技能培训。抽调市、县二级医疗机构传染病科/感染科、呼吸内科、急诊科、重症监护科等重点科室的医务人员组建医疗救

治团队，拟定人员的增派方案。

3.5.2 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对各级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全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培训。市级抽调市、县二级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两个流调梯队（第一梯队由日常从事传染病防控的工作人员组成，第二梯队由从事其他疾病防控管理的工作人员组成），拟定人员增派方案。

3.5.3 实验室检测人员：对全市符合条件的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实验室检测人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技术和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

3.6 应急物资和资金准备

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开展评估，及时提出需要储备的应急物资和资金需求，由后勤保障组负责统筹和协调保障。

3.6.1 核酸检测试剂：采购储备核酸试剂。

3.6.2 防护用品：发动市内具备生产能力的企业扩大生产；及时指导、开通防护用品生产审批“绿色通道”，增加生产能力；畅通采购渠道，简化采购流程，增加储备。

3.6.3 救护车辆、医疗救治设备、药品：简化医疗救治设备、药品采购审批流程，全力筹措。

3.7 人群健康监测与社区防控

3.7.1 人群健康监测：运用大数据分析，实施社区、村组网格化管理，通过健康陕西 APP 等手段，对在商人员尤其是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来商返商人员加强跟踪管理，开展健康监测和个性化服务。

3.7.2 社区防控：压紧压实责任，统筹整合力量，加强社区（村组）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社区（村组）要结合实际，完善上门排摸、人员核实、社区管理等联动机制。社区（村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同时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环境卫生整治、防病知识普及、发动群众参与防控等工作，引导公众做好个人防护。

3.8 发热门诊监测与风险评估

健全全市新冠肺炎疫情发热门诊监测网络，完善监测工作方案，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病例监测、发现、报告，开展不明原因肺炎和发热等病例排查与报告。监测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根据疫情形势，调整监测、应对策略和措施。

3.9 宣传教育

新闻宣传组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制定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方案，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做好信息发布、宣传教育等工作。为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知识普及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10 培训演练

各相关工作组适时组织应急演练并指导各县区开展培训演练，增强应急意识，提高应急技术水平。

3.11 重点部位防控

交通运输组组织开展对“两站”的环境卫生整治以及火车、长途汽车等密闭交通工具的消毒通风。

市场监管组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管理，坚决禁止活禽销售，严厉打击非法贩运售卖各类野生动物；督促景区景点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做好旅游团组及人员健康信息登记。

3.12 督导与评估

各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本系统新冠肺炎疫情准备工作的自我评估与检查，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督导。

各县区政府按照上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各项应对准备工作。

4 应急响应

根据疫情扩散范围和严重程度，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大级别四个级别响应。一般级别应急响应由县区级根据相应应急响应标准启动。较大级别应急响应由市级根据相应应急响应标准启动，分四级响应。市级Ⅳ级和Ⅲ级应急响应的主要目标是将新冠肺炎疫情遏制在有限范围内或者延缓其传播，市级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的主要目标是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危害。重大级别应急响应由省级启动。特大级别响应由国务院启动。

4.1 市级Ⅳ级应急响应阶段

4.1.1 启动条件

市内2个及以上县区一周内出现散发病例，有一定继续传播的风险，或疫情输入风险持续存在，对当地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尚未造成严重影响。

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认定符合上述条件，或按照省卫健委要求，报请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Ⅳ级应急响应。

4.1.2 应急响应措施

在应对准备阶段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 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及时发现、报告新冠肺炎病例，疾控部门积极主动搜索可能出现的聚集性疫情，强化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异常事件的报告。社区防控组要加强对学校、社区、村组的重点人群追踪和监测。专家组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工作，适时调整监测和应对策略。

(2) 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加强对病人救治和转运等工作。

(3) 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管理。各县区应对疫情领导小组（指挥部）落实隔离和医学观察场所，开展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为病例和医学观察对象提供生活保障。

(4) 应急培训演练。各工作组组织开展人员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并指导各县区开展培训和演练，增强应急意识，加强人员技术准备，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5) 药物和诊断试剂等物资储备。疫情防控组、医疗救治组组织对药物、器械等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计划进行评估，提出储备需求。后勤保障组负责统筹和协调保障。

(6) 宣传教育与风险沟通。按照省卫健委相关规定，市卫健委报请市政府批准发布事件相关信息，新闻宣传组按照职责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新闻宣传和风险沟通，引导公众保持健康心态，

增强自我防护意识。

(7)其他措施。市场监管组进一步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管理，坚决禁止活禽销售，严厉打击非法贩运售卖各类野生动物；若病毒可能来自某种动物宿主，加强对宿主动物及买卖品交易、以及相关场所的监测和管理。

4.2 市级Ⅲ级应急响应阶段

4.2.1 启动条件

市内2个及以上县区一周内出现聚集性疫情，有出现社区、村组传播的风险，对本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认定符合上述条件，或按照省卫健委要求，报请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Ⅲ级应急响应。

4.2.2 应急响应措施

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医疗救治组、疫情防控组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监测工作，各级发热门诊增强敏感性，及时发现、报告新冠肺炎可疑、确诊病例。社区（农村）防控组积极排查、发现可疑人员，及时隔离，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进一步诊治。市级专家组分析疫情发展趋势，强化疾病危害程度研判和风险评估，提出防控建议。

(2)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加强对病人救治和转运等工作。开展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流行应对工作的医疗卫生资源评估，做好技术、人员和物资储备。

(3)药物储备。医疗救治组组织专家完善药物使用策略。疫情防控组、医疗救治组组织对药物、器械等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计划进行再评估，提出储备需求。后勤保障组负责统筹和协调保障。

(4)出入境检验检疫。按照《国际卫生条例(2005)》等国际条约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加强检疫查验。

(5)重点场所防控。指导各地做好医疗机构、学校、以及人员聚集的厂区、办公楼宇、商场、超市、酒店、宾馆等重点场所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聚集性疫情发生区域进行疫情扩散风险评估，加强对“两站”通风、消毒，必要时对交通工具乘运人员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启动体温监测和健康登记，及时发现、报告和移交可疑病例。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居民小区（农村自然村）的相关场所进行消毒，限制人员聚集，采取封闭管理等限制人员进出的管控措施。要求疫情发生地停止聚集性活动，依法按程序审批后可实行区域管控。

4.3 市级Ⅱ级应急响应阶段

4.3.1 启动条件

市内2个及以上县区有持续的社区、村组传播疫情，导致局部暴发流行，尚未对本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需要由市级统一协调应对疫情。

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认定符合上述条件，或按照省卫健委要求，报请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Ⅱ级应急响应。

4.3.2 应急响应措施

在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 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医疗救治组、疫情防控组加强疫情发展趋势研判和风险评估。社区（农村）防控组对学校、托幼机构开展因病缺课监测，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因病缺勤监测。

(2) 交通卫生检疫。交通运输组对交通工具乘运人员全面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启动体温监测和健康登记，及时发现、报告和移交可疑病例。

(3) 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集中优势医疗资源，加强重症病例救治，降低病亡率；根据医疗卫生资源评估结果和防控工作需要，合理部署和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必要时，建立对口支援机制，做好大规模救治患者的准备；在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工作中，坚持中西医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保障患者获得必要的医疗救治服务。必要时，经各县区政府批准依法征用社会场所作为临时医疗救治点。

(4) 药物使用。医疗救治组组织专家完善人群策略和药物使用策略。

(5) 物资储备。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各工作组组织开展应急物资的需求评估，提出储备需求。相关工作组负责统筹和协调保障。

(6) 社会措施。在疫情暴发和流行地区，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采取停工停课、停止聚集性活动等强制性控制措施，依法按程序审批后可实行区域管控；保证关键部门、关键岗位的正常运转，确保煤、电、油、气、水、粮等生活资源供给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优先保证防控物资运输；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基本稳定。

4.4 市级Ⅰ级应急响应阶段

4.4.1 启动条件

市内2个及以上县区出现严重的社区、村组暴发流行，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且全市及相关县区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能力严重不足，需要外部支援。

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认定符合上述条件，或按照省卫健委要求，报请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Ⅰ级响应。

4.4.2 应急响应措施

在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强化社会措施和物资保障，同时加强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 请求省上紧急调集医疗、防控力量和物资支援。

(2) 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医疗救治组、疫情防控组要组织医疗卫生单位重点监测病症临床严重性变化，开展住院病例、重症、危重症、死亡病例监测。

(3) 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持续评估医疗负荷，及时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完善对口支援机制，实行病例分类诊治与管理，加强重型及危重型病例救治。

(4) 社会措施。执法维稳组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社会动态，及时依法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突

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建议各县区政府将疫情防控列入各部门的重点工作，开展积极有效的社会动员，全面落实社会防控措施，维护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4.5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与终止

根据疫情发展变化和防控实际，市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疫情形势进行研判，适时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评估

根据专家组的评估建议，市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宣布进入恢复评估阶段；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全省进入恢复评估阶段，我市转入恢复评估阶段。

5.1 总结和评估

各级政府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的总结和自评工作。可邀请专业机构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有关工作进行独立评估。

5.2 恢复社会基本服务

各级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订相关计划和工作方案，恢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评估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社会心理与社会关系影响，根据需要对重点人群开展心理咨询、危机干预服务。

5.3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工作中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对因参与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应急工作中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补偿。

6 附则

6.1 市卫健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及对新冠肺炎疫情认知情况的深入、省卫健委指令、预案实施评估结果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6.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6.3 本预案由市卫健委负责解释。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是统筹城乡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兴建了一大批农村饮水工程，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由2012年的78%上升到95.8%，有效改善了农村居民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有力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但是受水源条件、工程状况、管护机制等因素影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在水质保障、长效运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为切实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工程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受地理气候等自然因素影响，我市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水量不足、取水不方便、工程性缺水和季节性缺水已成为农村居民饮水突出问题，影响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制约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群众反映强烈、需求迫切。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是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也是缩小城乡差距、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更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各县区、各部门要站在政治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加快健全完善农村安全饮水管护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

二、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

（一）落实县区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是本辖区农村饮水安全的责任主体，统筹负责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明确辖区内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水利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各级水利部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监管责任，认真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协助卫健部门做好水质监测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等工作。

（三）落实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供水单位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直接管理单位，是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各供水单位要负责落实相应人员，重点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等工作，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要进一步落实千人以上供水单位工程责任人、供水服务电话和标志牌公示制度，畅通管理服务监督渠道。

三、健全完善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一）进一步明确运行管理机构。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组建辖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职责，落实工作人员，指导做好县域范围内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

（二）健全完善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制定本辖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明晰农村供水工程产权，落实工程运行管理主体、管理责任和运行管理经费，明确水源保护、水质检测监测、水价制定、水费收缴等工作的职责要求，确保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三）协调落实运行管理经费。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要明确合理的水价制度和水价收缴方式，建立财政或其他经费补贴并规范使用管理的制度，对供水成本高、水费收入难以保障正常运行的工程要予以适当补贴。

四、积极探索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新模式

（一）深化农村供水“量化赋权”改革。严格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立足供水工程管理现状，厘清国家、集体、社会法人及个人投资比例，通过改革发证确权，明晰所有权、界定管理权、明确使用权，实现以水养水持续发展。

（二）创新运行管理模式。要积极学习借鉴外地创新管理先进经验，探索符合本地区的工程运行管理模式。对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健全完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专业管理人员，建立应急供水预案，推行企业化运营和专业化管理。千吨万人以下供水工程，可因地制宜实行专业化公司、用水户协会、村集体或委托专人管理等模式，充分利用农村设立公益性岗位的政策，落实管理人员，县、镇两级政府要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鼓励以县或镇为单位，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实现管理维护专业化。对水窖等分散供水工程，可成立农民供水合作社或用水协会自用自管，政府负责组织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指导和帮助，提高工程运行管理水平。

（三）转变用水观念和方式。通过网络、电视、广播等方式进行安全用水、节约用水、有偿用水知识普及宣传，引导和转变用水户的传统用水观念和方式。切实抓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认真贯彻落实《商洛市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管理条例》，坚决避免因管理不到位而出现农村饮水安全不稳固、易反复问题，确保每一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都能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

五、强化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建设管理工作保障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列入

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农村居民喝上干净水、放心水、安全水。

（二）密切配合协作。各相关部门要增强大局观念，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农村安全饮水工作。水利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责任，发改部门要配合水利部门重点抓好水价制定等工作，财政部门要重点强化资金保障和监管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重点抓好用地手续办理等工作，卫健部门要重点加强水质监测工作，环境部门要重点做好供水水源保护工作，电力部门要重点落实好电价优惠政策，其他部门也要按照职责抓好相应工作。

（三）强化督促检查。水利部门要按照“行业强监管”的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农村饮水安全”暗访和随机抽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对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暗访和随机抽查，必要时开展明察调研，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上相关要求，现就做好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依法编制和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条例》规定的各级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对总结年度工作，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

二、严格规范年度报告内容格式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规定，做到格式体例规范、内容全面翔实、数据真实准确、文字简洁精练。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体情况。主要报告本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对本机关贯彻落实《条例》情况进行综述，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含《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方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主要报告《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适宜以数据方式呈现且具备统计汇总价值的内容，其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公开情况，在“总体情况”部分综合体现。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处理结果情况；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处理结果情况。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主要报告本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要求实事求是、明确具体，避免笼统模糊、泛泛而谈。查找问题要有针对性，改进举措要有实效性，不得出现敷衍了事甚至年年雷同现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主要报告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年度报告的编制体例必须符合《条例》相关规定，内容全面翔实，数据真实准确，文字简洁精练，方便公众查阅使用，报告和统计表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县区各部门、各镇办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分别向市、县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通过本级政府网站、市政府工作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各县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于 2 月 20 日前将汇总形成的本县区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

告提交市政府办公室，并通过市、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四）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年度报告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中心 8-21 室），电子版发送至 slsxxb@163.com。

联系人：张巍，联系电话（传真）：2321063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模板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 日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模板

一、总体情况

（文字描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文字描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文字描述)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认真做好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联席会议精神，鉴于机构改革后有关部门“三定”职责范围有所调整，为加强全市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高预知、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水平，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

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是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具体举措，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稳定。近年来，在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市基本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领域，在防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机构改革后，多个部门新成立或合并重组，职责范围均有所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成效。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为科学防范突发事件提供有力保障。

二、切实把握工作重点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此次集中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为契机，突出工作重点，狠抓薄弱环节，切实强化应急预案动态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水平。

（一）提高预案的针对性。科学界定不同类型、不同层级应急预案的定位，做到不同级别预案有所区别、有所侧重。总体预案着重强调政策性和指导性，对突发事件应对的各个阶段，特别是预防和应急准备阶段应提出明确要求。专项预案、部门预案等其他应急预案要立足于现有资源，以是否管用为标准，主要是明确做什么、谁来做、怎么做、何时做、用什么资源做等具体应对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市级和县区级层面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准备、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等内容。镇办层面应急预案则重点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二）突出预案的实用性。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职责的需要，着力在解决预案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上下功夫。把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作为预案修订的重要前提。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应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资源情况，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可靠依据。

（三）增强预案的可操作性。预案编制和修订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单位、应急管理专家、一线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的作用，广泛征求意见，认真评审论证，确保应急预案符合客观实际，贴近实战处置，便于操作运行。同时应注重吸取近年来突发事件应对及预案演练工作的经验教训，有效区分和细化内设机构、队伍职责，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置程序和工作措施，有效解决预案存在的应急措施规定不具体、流程不明确、内容与实际脱节等问题。

三、编制和修订的范围步骤

此次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的范围：一是凡在机构改革中，本部门“三定”方案职责调整的；二是职责未做调整，但原预案发布已满3年的；三是职责未做调整，原预案也未超过3年期限，但在实践中存在应急措施不完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面临的风险或其他重要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形的；四是如应急预案所针对的突发事件及其可能导致的危害已不复存在，报预案批准单位同意后废止。

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步骤：市级总体应急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修订，在征求各县区、市直各部门意见、评审、法律审查等程序后，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印发实施，报省应急厅备案。市级专项预案由专项指挥部责任部门牵头编制修订，在征求部门意见、法律审查等程序后印发实施，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市级部门预案由责任部门牵头编制修订，经本部门会议审定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总体预案由县区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审定印发实施，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其余应急预案参照以上办法执行。

四、工作完成时限

市级总体预案、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总体预案于2020年8月底前完成。其余应急预案于2020年10月底完成。

五、具体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预案编制和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梳理本部门牵头的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扎实做好预案编制和修订的评估、审批、发布、备案等各项工作。应急预案修订牵头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组织精干力量认真做好预案起草、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等工作，明确时间节点、阶段性工作要求及负责领导、联系人。应急预案所涉及单位要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及时组织研究并按时反馈意见和建议，确保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请各有关部门于2月15前将《商洛市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计划摸底表》报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市应急管理局 屈亚军 电话：2332327 传真：2325110 邮箱：107197014@qq.com

附件：商洛市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计划摸底表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

附件

商洛市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计划摸底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预案名称	分类			现行预案 印发单位 和文号	修编计划				预案修编 牵头部门	预案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总体 预案	专项 预案	部门 预案		沿用	新编	修订	废止				
例：《商洛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市政府办公室： 商政办发〔2017〕 63号			√		市应急管理 局	XXX	XXX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成立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7〕22号）相关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成立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武文罡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陆乐乐 商洛军分区副司令员

宋奇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进阳 市应急局局长

委员：巩文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惠民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郭建军 市教育局副县级督学

周训焱 市科技局副局长

关汉杰 市工信局副局长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姚长志 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任彦平 市资源局副局长

杨 卫 市环境局副局长

党广洲 市住建局副局长

储春发 市交通战备办副主任

戴 林 市水利局副局长

叶 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贺宏伟 市卫健委副主任

王奋斌 市应急局副局长

刘银生 市市场监管局总检验师

王 敏 市林业局副局长

胡周焕 市文旅局副局长
益晓云 市统计局副局长
吕 喆 武警商洛支队副参谋长
张 磊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谋长
瑚 波 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君臣 商洛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王 莉 市红十字会秘书长
王建民 市慈善协会项目部部长
任东红 商洛供电局副局长
王腾翔 商洛地电公司纪检书记、工会主席
市委外办负责同志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贯彻执行中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部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和规划，完善工作制度，制定工作预案，明确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安排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单位工作落实，组织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的考核和奖惩，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支持县区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奋斌同志兼任。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专班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加快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度，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商洛市推进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班，现就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武文罡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周秀成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郭安贵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马宏玉 市政府督查办副主任
王 河 市发改委副主任
魏晓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康昭 市资源局副局长
曹可海 市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李志怀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建洲 市城管局副局长
王和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
李占齐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 林 市文旅局副局长
李高志 市卫健委副主任
汤军政 市应急局总工程师
王超锋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程永启 市林业局副局长
汪功喜 市人防办总工程师
刘军斌 市审批局副局长
董保春 市气象局副局长
吴建省 市交警支队调研员
李 冰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局长王林山兼任主任，副局长李志怀兼任副主任，成员有市发改委王峰、市资源局闫卫玲、市环境局谢勇、市住建局黄建华、市城管局付章棚、市交通局梁博、市水利局李娅娟、市文旅局付静、市卫健委王永厚、市应急局荆直、市市场监管局李梅、市林业局李水泉、市人防办鲍鹏、市审批局马敏红、市气象局赵蕾、市交警支队丁小军、国网商洛供电公司刘荔超。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专班各成员单位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制度，督查督办各相关部门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做好专班工作经费和人员保障。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脱贫攻坚普查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武文罡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宋奇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
	罗存成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扶贫局局长
	朱广森	国家统计局商洛调查队队长
	胡仁强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巩文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汪昭斌	市发改委项目办主任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辛刚劳	国家统计局商洛调查队四级调研员
	刘果胜	市扶贫局总工程师
	龚胜利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德彬	市工信局副局长
	刘波涛	市公安局党办主任
	黄天俊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利民	市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曹可海	市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党广洲	市住建局副局长
	戴红兵	市交通局总工程师
	罗依辰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洪 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瑞哲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韩东文	市商务局副局长
孙振宸	市文旅局总工程师
李高志	市卫健委副主任
全 斐	市体育局副局长
张志博	市审计局副局长
程玉娥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党才奎	市信访局副局长
刘 刚	市医保局副局长
李 强	市移民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刘淑玲	市残联副理事长
李 冰	商洛供电局副局长
齐 旗	商洛地电公司党委书记
雷 鸣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郭增战	市人行副行长
李君臣	商洛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商洛调查队，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我市普查实施方案，协调落实普查员选调，组织开展普查培训、普查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清理核实建档立卡资料，督导指导普查登记、数据审核汇总，上报普查结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各县区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辛刚劳同志和刘国胜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三）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的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全市脱贫攻坚普查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教育督导工作，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商洛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 （一）统筹规划和组织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 （二）协调市级有关部门落实教育职责。
- （三）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 （四）聘任市督学。
- （五）对全市各级各类教育进行督导评估。
- （六）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质量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进行监测。
- （七）发布市政府教育督导报告和教育质量监测报告。
- （八）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构成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教育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两名，分别由分管教育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教育局局长担任；设专职副主任一名，由市政府正县级总督学担任；委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税务局、共青团市委相关负责同志担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正县级总督学兼任，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卫生健康领域 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鉴于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商洛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和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并对商洛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老龄工作委员会、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商洛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	权雅宁	副市长
召 集 人：	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昌兵	市政府办督查专员
	叶朝阳	市卫健委主任
成 员：	汪 洋	市委编办四级调研员
	刘淑玲	市残联副理事长
	陈发春	市文旅办副主任
	龚胜利	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训焱	市科技局副局长
	韩 维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周长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学哲	市司法局副局长
	汪从文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庞世成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家良	市资源局副局长
	杨 卫	市环境局副局长
	党广洲	市住建局副局长
	叶 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栋文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孙振宸 原市文广新局总工程师
古金卓 市卫健委副主任
王超锋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 敏 市林业局副局长
全 斐 市体育局副局长
刘 钢 市医保局副局长
陈卫民 市扶贫局副县级督查专员
程 彦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朱建国 商洛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叶朝阳兼任办公室主任，古金卓、王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商洛市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权雅宁 副市长
副组长：陈昌兵 市政府办督查专员
叶朝阳 市卫健委主任
成 员：李丹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卫军 市委编办副主任
王军民 市委机关工委副书记
阮景霞 市总工会副主席
饶 佳 团市委副书记
胡玉蓉 市妇联副主席
樊建真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王 河 市发改委副主任
龚胜利 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雪莉 市工信局副局长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学哲 市司法局副局长
汪从文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庞世成 市人社局副局长
周 育 市资源局副局长
任建卫 市城管局副局长
黄恒林 市交通局副局长

胡周焕 市文旅局四级调研员

郝玉锋 市卫健委副主任

王超锋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叶朝阳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卫健委副主任郝玉锋、市中心血站站长袁观成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商洛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主 任：权雅宁 副市长

副主任：陈昌兵 市政府办督查专员

李丹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刘清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叶朝阳 市卫健委主任

曹 兵 商洛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委 员：傅 强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李旭光 商州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建军 商洛日报社社长

王 湘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小宁 团市委书记

赵雅莉 市妇联主席

胡栋梁 市教育局局长

赵黎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彦锋 市民政局局长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俞远明 市城管局局长

张银强 市人社局局长

贾意有 市交通局局长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李益平 市商务局局长

杨长江 市文旅局局长

江长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党世民 市林业局局长
王 军 市体育局局长
李育善 市医保局局长
罗存成 市扶贫局局长
张新发 市事务局局长
王 平 武警商洛支队支队长
申志勇 商洛火车站站长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叶朝阳兼任办公室主任，贺宏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商洛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主 任：权雅宁 副市长
副主任：胡仁强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陈昌兵 市政府办督查专员
叶朝阳 市卫健委主任
张彦锋 市民政局局长
张银强 市人社局局长
委 员：袁礼锋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外办主任
刘明权 原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汪礼君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王军民 市委机关工委副书记
李 林 市委老干局副局长
阮景霞 市总工会副主席
饶 佳 团市委副书记
段 萍 市妇联四级调研员
刘淑玲 市残联副理事长
王 河 市发改委副主任
周春荣 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训焱 市科技局副局长
关汉杰 市工信局副局长
刘波涛 市公安局党委办主任
周长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伯英 市司法局副局长
汪从文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邢建利 市人社局副局长
高 冰 市资源局副局长
李志怀 市住建局副局长
郝光洲 市城管局二级调研员
黄恒林 市交通局副局长
叶 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栋文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王 林 市文旅局副局长
古金卓 市卫健委副主任
王常红 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李志皓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建成 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卫红 市统计普查办公室主任
刘 钢 市医保局副局长
董志强 商洛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王 弘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
朱建国 商洛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叶朝阳兼任办公室主任，古金卓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五、商洛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权雅宁 副市长
召 集 人：陈昌兵 市政府办督查专员
叶朝阳 市卫健委主任
成 员：巩文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段永康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
鱼 鸽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刘淑玲 市残联副理事长
王 河 市发改委副主任
龚胜利 市教育局副局长
冀 博 市科技局副局长
韩 维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姚长志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汪从文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邢建利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家良	市资源局副局长
杨 卫	市环境局副局长
任建卫	市城管局副局长
黄恒林	市交通局副局长
罗伊辰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洪 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孙丽艳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秋霞	市文旅局副局长
贺宏伟	市卫健委副主任
杨 明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超锋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程永启	市林业局副局长
全 斐	市体育局副局长
刘 钢	市医保局副局长
李晓慧	市扶贫局副局长
申志勇	商洛火车站站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叶朝阳兼任办公室主任，贺宏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各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职领导接替，市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昌毅等任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0年1月16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张昌毅为商洛市信访局正县级督查专员；

王昱智为商洛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闫世乾为商洛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 维为商洛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远福为商洛市养老保险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王小军为商洛市民政局副局长；

齐 昌为商洛市政府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 宁为商洛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显斌为商洛市项目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杨存成为商洛市安全应急救援处置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鹏超为商洛市计划生育协会秘书长；

章 莉为商洛市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叶春祥商洛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崔伟峰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商洛分校校长职务；

陈道建商洛市安全应急救援处置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副县级干部待遇。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1日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2020 年 1-3 月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0〕8 号

为进一步规范群众诉求事项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办理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群众密切关注的问题事事有回音、群众急需解决的事情件件有着落。现将 2020 年 1-3 月热线平台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运行基本情况

（一）受理情况

市 12345 便民热线 1-3 月接到群众来电 14136 件，形成总工单量 14469 件（群众来电形成工单 14362 件，多媒体渠道收件 107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11293 件（占比 78.05%），转办 3176 件（占比 21.95%）。工单总办结率 99.57%，群众评价满意率 93.05%。

（二）受理类别

从诉求性质上看，14469 件工单中，求助类 8092 件，占工单总量 55.93%；咨询类 3408 件，占工单总量 23.55%；投诉类 270 件，占工单总量 1.87%；建议类 115 件，占工单总量 0.79%；表扬类 3 件，占工单总量 0.02%，其他 2581 件，占工单总量 17.84%。

（三）诉求热点

交通管理及道路秩序类 3802 件，主要涉及交通执法、区县道路路况信息咨询、交通设施维护、道路质量等方面；食药卫计类 1614 件，主要涉及药品问题、报销问题、食品问题等方面；权益保障类 1301 件，主要涉及消费维权、物价管理、劳务问题等方面。

二、疫情期间相关数据及热点问题统计

据统计，市 12345 便民热线接听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诉求工单 6000 余件。

涉及诉求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防控物资紧缺、物价上涨等问题，此类问题工单转派至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已对存在哄抬物价、未明码标价销售或产品质量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家进行了立案查处，目前，我市防疫用品和日常生活物资价格相对平稳；**二是**反映湖北返商人员及车辆的行踪等疫情防控问题，此类工单第一时间转办至属地，同时电话联系直接处理工单的工作人员，确保此类工单及时、高效处理；**三是**举报公共场所人员聚集情况的问题，此类工单转派至文化、市场监管部门及时进行排查，疫情期间我市所有 KTV、网吧等娱乐场所都已停止营业，防止人员聚集；**四是**市民来电咨询关于健康码相关问题及复工复产政策咨询，热线办就健康码分类标准以及扫码操作步骤和省、市复工复产相关文件第一时间对话务员进行培训学习，确保市民咨询每个问题都能得到准确回复。

三、典型案例

1. 2020 年 1 月 1 日市民来电反映：丹凤县环西路凤冠新城小区路段路灯已持续 1 个月左右不能正常照明。希望相关单位对该路段路灯进行故障排查并尽快恢复照明。

12345 平台派单后，**丹凤县城管局**回复：已电话联系并告知市民路灯具体开放情况，并将路灯开放时间调整为 6:00，关闭时间调整为 23:00，以保障学生和市民的安全出行。回访时，市民对职能部门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2. 2020 年 1 月 11 日市民来电反映：商州区居民路亨通苑小区对面商户使用路障将公共停车位私自占用。希望禁止私自占用共用停车位行为。

12345 平台派单后，**商州区交警大队**回复：已安排巡逻人员将占用车位的障碍物清除，并约谈私自占用公共车位的店主。回访时，市民表示问题已解决，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表示非常满意。

3. 市民亲戚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从江苏省返回山阳县，被隔离在山阳县丰顺酒店，至今已经 14 天，目前解除隔离，酒店需要支付 200 元/天，共计 2800 元的费用，才能办理退房。现咨询每天 200 元的费用是否合理。

12345 平台派单后，**山阳县市监局**调查后回复，丰顺酒店属于山阳县政府征用的疫情防控隔离人员的定点酒店，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酒店经营者谈判后确定房价为 150 元/日/间，伙食费 50 元/日/间，疫情之前酒店定价分别为 158 元/间和 198 元/间（不含伙食费）。故该酒店收费合理。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4. 市民来电反映：2020 年 2 月 6 日，其母亲在洛南县中医院住院，2 月 16 日出院用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报销治疗费用时，由于户口本和合疗本上的身份证号码不一致，导致无法报销。希望尽快为其母亲报销治疗费用。

12345 平台派单后，**洛南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回复：2020 年 2 月 17 日 14:40 已联系患者家属，提供正确信息，网上已维护，并告知患者家属及时前往医院进行报销。回访时市民称问题已解决，对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表示非常满意。

5. 商南县清油河镇青云家园小区市民反映：2020 年 2 月 27 日发现小区内停放一辆大众朗逸轿车（车牌号鄂 FK20N3）。请相关单位对该车辆以及车主进行疫情防控排查，确保小区业主健康安全。

12345 平台派单后，**商南县清油河镇政府**回复：经实地调查，随访物业办主任、物业管理员了解，该车主席某某在湖北襄阳务工，轿车在当地购买挂当地牌照，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返回青云家园，物业办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开始对席某某进行居家隔离、体温监测，至今身体无任何异常，且该车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今未离开清油河镇。回访时市民称问题已解决，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6. 2020 年 3 月 5 日有 4 名安徽省工作人员入住镇安县木王镇月坪村，对该村电改工程项目进行施工。针对外省人员入住该村问题，多名村民向村委会及镇政府反映，均回复会进行上报，但至今无人前去排查处理。请相关单位就外省人员入村问题进行排查登记。

12345 平台派单后，**镇安县木王镇政府**回复：对外来务工人员健康情况详细排查，并以镇政府名义发停工整改通知书，目前已整改到位。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附件：1. 2020 年 1-3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2020 年 1-3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工作数据统计表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2020 年 1-3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 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洛南县	534	533	1	99.81%	0
商南县	204	203	1	99.51%	0
丹凤县	292	284	8	97.26%	0
柞水县	135	130	4	96.30%	1
镇安县	160	150	10	93.75%	0
山阳县	523	490	33	93.69%	0
商州区	1047	966	81	92.26%	0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43	25	17	58.14%	1

二、市级部门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市教育局	3	3	0	100%	0
市财政局	1	1	0	100%	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市资源局	3	3	0	100%	0
市农业农村局	1	1	0	100%	0
市卫健委	26	26	0	100%	0
市退役军人局	3	3	0	100%	0
市应急局	2	2	0	100%	0
市市场监管局	9	9	0	100%	0
市体育局	1	1	0	100%	0
市医保局	6	6	0	100%	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7	7	0	100%	0
市房管局	2	2	0	100%	0
市政务服务中心	3	3	0	100%	0
市公积金中心	2	2	0	100%	0
市供电局	11	11	0	100%	0
市邮政管理局	2	2	0	100%	0
市邮政分公司	3	3	0	100%	0
省信用联社商洛审计中心	1	1	0	100%	0
市保险行业协会	1	1	0	100%	0
市自来水公司	3	3	0	100%	0
市燃气公司	6	6	0	100%	0
市移动公司	36	35	1	97.22%	0
市电信公司	34	33	1	97.06%	0
市交警支队	18	15	3	83.33%	0
市发改委	5	4	1	80%	0
市城管局	27	21	6	77.78%	0
市交通局	30	19	11	63.33%	0
市公安局	2	1	1	5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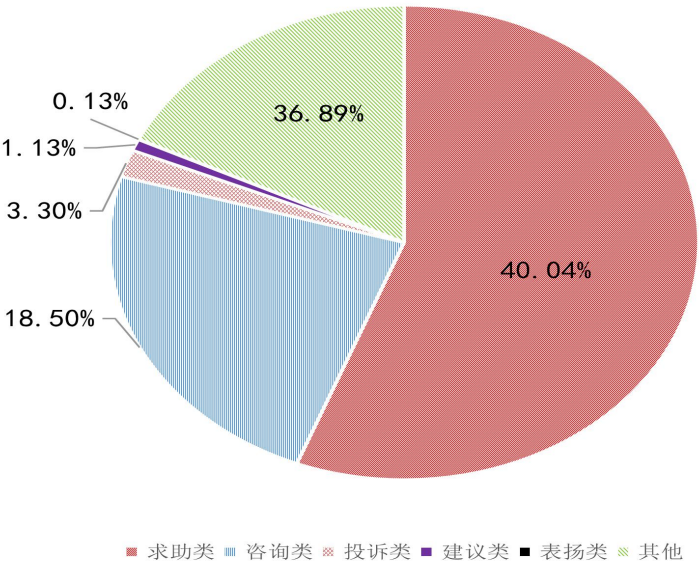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市环境局	2	1	1	50%	0
市公路管理局	2	1	1	50%	0
市人社局	13	6	7	46.15%	0
市住建局	3	1	2	33.33%	0
市水利局	3	1	2	33.33%	0
市联通公司	15	4	11	26.67%	0
市信访局	1	0	1	0.00%	0
市人才交流中心	1	0	1	0.00%	0

附件 2

2020 年 1-3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 工作数据统计表

一、工单总数据（件）

求助类	咨询类	投诉类	建议类	表扬类	其他
8092	3408	270	115	3	2581



二、热点问题总数据（件）

交通管理、道路类	食药卫计类	权益保障类	证件办理类	环境整治类
3802	1614	1301	607	506

三、工单量及总办结率

1 月		2 月		3 月	
工单量	总办结率	工单量	总办结率	工单量	总办结率
4604	99.90%	5598	99.92%	4267	100%

